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14.18	514.18	469.68	10	91.35%	9.14
	上级资金（万元）	47.81	47.81	3.31	-	-	-
	本级资金（万元）	466.37	466.37	466.37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拟上报应急管理部6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深入开展2024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整治重点企业隐患，计划对35家加油加气站进行风险排查检查。对1家重大危险源单位、1家气体储存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对20个烟花			2024年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 我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9起、亡16人、伤32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95.24%（增加20起）、死亡人数上升45.45%（增加5人）、受伤人数增加135.71%（增加19人）。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等领域，其中上报违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6起，检查安全生产重点企业数量57家，发现火灾类隐患10165条，召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对治本攻坚11个方面主要任务和42项具体措施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全区57家安全生产重点企业进行风险排查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全力宣传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上报完成应急管理部6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地震应急演练次数	>=1次	工作计划	1次	15	15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数量	>=57家	工作计划	57家	15	15
		组织安全培训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2次	20	20
		违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例数量	>=6个	工作计划	6个	25	25
	质量指标	发布预警信息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14